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茶百道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辦理
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派發中期股息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名都路166號嘉煜金融科技中心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10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一 2026年H股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H股激勵計劃」、「計劃」或「本計劃」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本公司H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日期」	指	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獲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中提述「獎勵」的條文均適用於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本計劃分別就股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特別規定，則以有關特別規定為準
「股票期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使其有權在期權歸屬後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或取得指定數目H股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有條件權利，使其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取得指定數目的H股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及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工作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名都路166號嘉煜金融科技中心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一段所載列的參與者類別
「授予」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授予函日期
「授予函」	指	於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後，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以不時釐定的電子或紙質方式發出通知，列明已授出獎勵的詳情及其條款與條件
「獎勵對象」	指	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決定及選擇參與本計劃並獲授予且接受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行使價」	指	選定參與者行使股票期權時就每股H股應支付的價格
「行使期」	指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授予函中釐定及通知選定參與者可行使股票期權的期間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取得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H股而應支付的價格(如有)，為免疑義，該價格可為零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

釋 義

「計劃規則」	指	本通函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2026年H股激勵計劃而言，新H股的提述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而發行新H股的提述包括轉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信託」	指	本公司為協助實施本計劃而可能設立的任何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之間可能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如有）
「歸屬日」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計劃規則及授予函，相關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釋 義

「歸屬函」	指	於獎勵歸屬時，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以不時釐定的電子或紙質方式發出通知，確認獎勵的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指	於2023年6月27日批准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招股章程
「%」	指	百分比



茶百道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霄鋤先生

汪紅學先生

戴利女士

陳克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白江區

彌牟鎮糧食路55號

1棟1層1號

非執行董事：

陳達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名都路166號

嘉煜金融科技中心

1棟1單元10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勇博士

程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2026年10月8日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辦理
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派發中期股息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1.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除2026年H股激勵計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以提高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增值收益，從而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的所有參與者均已於上市前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予均已於上市前作出，且已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已於上市前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歸屬的授予，亦無該等授予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上市後，本公司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授予，亦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授予。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本計劃之目的

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a)吸引、激勵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b)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c)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d)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獎勵股份來源及獎勵類型

本計劃之獎勵股份來源將為：(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ii)本公司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及／或(iii)受託人(如適用)通過場內購買現有股份獲得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為免疑義，庫存股份應存置於本公司獨立股份賬戶內，以確保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購回之股份能適當識別並分開。

本公司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於所有方面均應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採取股票期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

採納本計劃之條件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H股；及(b)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本計劃之主要條款

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該附錄為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全部條款。

合資格參與者

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已經此等公司股東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

於釐定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會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倘任何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被禁止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d) 被法律法規禁止參與本計劃；
- (e)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f)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本計劃運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計劃涉及的獎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獲授予且接受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具體名單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釐定。

董事會認為資格標準符合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由於對技能及過往表現的評估可確保對過往貢獻的獎勵，而對預期貢獻及激勵效果的評估則確保計劃能有效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147,763,425股H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7,634,250股H股）於臨時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免疑義，本公司章程並未載有任何類別股東會的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予股票期權），會導致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相關計劃授予該擬定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將不具效力，除非：授予獎勵已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擬定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相關計劃向該擬定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將不具效力，除非授予獎勵已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擬定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在授予時，就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獎勵將不具效力，除非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有效期

除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期」）。在有效期屆滿後，將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但本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保持有效，令在此之前授出的股票期權可按其條款繼續歸屬及行使，並使在此之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其條款繼續歸屬及結算。

歸屬期及行使期

獎勵的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仍可全權酌情釐定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a) 獎勵應符合授予函及計劃規則中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績效考核期自授予日起計不得少於三(3)個月）；
- (b) 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該授出的時間；
- (c) 獎勵為授予因死亡或殘疾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及

(d) 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件導致尚未歸屬的獎勵歸屬縮短為不足12個月。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較短歸屬期的例外安排屬適當，並符合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 (i) 分段(a)所述獎勵以達成授予函及計劃規則所載的績效歸屬條件代替純粹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使獎勵與參與者的實際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直接掛鉤。該等獎勵的績效考核期自授予日起計不得少於三(3)個月，而適用的績效歸屬條件須為可於相關績效考核期內客觀衡量及核實的財務、營運、項目里程碑及／或個人績效指標，並須達到授予函所載的最低目標水平或門檻。因此，即使歸屬期少於十二個月，該安排仍能有效激勵及獎勵表現卓越者；
- (ii) 分段(b)僅適用於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延後至其後批次授出的獎勵，縮短歸屬期旨在反映獎勵原應授出的時間，避免參與者因本公司的授出程序及時間安排而承受不利影響；
- (iii) 分段(c)適用於僱傭關係因死亡或殘疾而終止的情況，該等事件通常非參與者所能控制，容許加速歸屬可避免嚴格適用十二個月歸屬期造成不公平結果，並適當肯定其於終止僱傭關係前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
- (iv) 分段(d)規定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須超過十二個月。因此，即使歸屬期本身少於十二個月，仍可透過持有期維持對參與者的留任獎勵，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例外情況均屬明確及有限，並為本公司在合理及適當情況下設定較短歸屬期提供所需靈活性，有助本集團吸引、挽留、激勵及獎勵僱員參與者，符合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票期權的行使期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應於授予函中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可行使股票期權的行使期，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本計劃的最長年限（自本計劃獲批准後10年）。未於行使期屆滿前行使的股票期權應自動失效。

行使價及購買價

股票期權

就股票期權而言，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H股在股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H股在股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選定參與者應於行使有關股票期權時，按照本計劃及授予函的條款提交行使通知，並同時以現金支付有關股票期權的全部行使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選定參與者支付任何購買價；如需，則於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購買價金額：(a)設立本計劃的目的及向選定參與者提供具實質意義激勵的必要性；(b)授出日期當日或前後H股的市價；(c)選定參與者現時或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d)現行市況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及(e)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選定參與者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一個月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對應的購買價（如有）。為免疑義，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設定最低購買價，且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決定以零對價作為購買價。

董事會認為，釐定行使價及購買價的基準符合2026年H股激勵計劃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之目的，且對行使價及購買價施加適當的準則將使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利益更為一致。

歸屬

獎勵的歸屬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本計劃仍然有效且尚未終止；
- (b) 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已達成；
- (c) 選定參與者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
- (d) 不存在不允許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行使股票期權的情形；
- (e) 授予函所載績效目標、評估條件及其他條件(如有)已達成；及／或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

對於每項獎勵，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比例以及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該等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或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合理、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績效考核準則。為免歧義，如授予函中未指明績效考核相關指標要求，則獎勵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限制。

績效目標

待選定參與者滿足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將根據各選定參與者的職務、職責、資歷、授出目的及預期貢獻，釐定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具體績效目標、目標水平或門檻、衡量基準、業績期間、各項目標的權重以及不同達成程度所對應的獎勵歸屬比例，並於相關授予函中列明。績效目標可由下列一項或多項指標構成：

- (a)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如收益、利潤、現金流量、股本回報率及整體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達成狀況，如新市場或新業務拓展、產品創新及其他戰略目標；
- (c) 合資格參與者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增長、營運效率、產品或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及其他關鍵績效指標；及／或
- (d) 合資格參與者所任職位與其年度考評結果，此類目標對於各選定參與者而言可能有所不同，如工作職責完成情況、專業能力、合規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實際貢獻。

在歸屬期內，合資格參與者就相關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而言，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設定的有關業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業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

績效目標可按絕對基準（例如達到預先釐定的目標）及／或相對基準（例如與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進行比較）衡量。相關績效目標的目標水平或門檻及業績期間將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根據各項授予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釐定，並載於相關授予函。獎勵的實際歸屬數目或比例將根據相關績效目標的達成程度釐定。

於相關業績期間結束時，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授予函所載的衡量方法及相關資料，評估績效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

董事會認為，與其採用剛性、一套適用所有人的績效目標，更適當的做法是保留酌情權，以決定是否設定績效目標；倘須設定績效目標，則按各項授出及各獲選參與者的個別情況釐定其具體內容。於釐定有關具體績效目標（如適用）時，須充分考慮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前述績效目標的指標、相關承授人的職務與職責、授出性質、承授人預期可作出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當時市況。此舉確保就獎勵對象的特定情況設立適當的具體績效目標，從而使得本公司更有能力留住有關獎勵對象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為該等選定參與者提供更有效果的激勵。

由於各選定參與者的職務、職責及貢獻方式各有不同，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能認為，在若干情況下設定特定績效目標以獎勵與表現掛鈎的貢獻屬恰當；而在其他情況下，不設定績效目標可能更為適宜。具體而言：(i)旨在表彰及獎勵過往貢獻的授予，將主要參考選定參與者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旨在挽留人員的授予，將主要透過持續服務及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鼓勵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關鍵人員繼續留任；(iii)旨在替代選定參與者因離開前僱主而被沒收的獎勵的補償性授予，其獎勵數目及條款將主要參考被替代獎勵的價值及條款釐定；及(iv)旨在激勵未來表現的授予，一般將附帶與選定參與者的職務、職責及預期貢獻相適應的績效目標。

於釐定不附帶績效目標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時，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將考慮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職務及職責、過往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獎勵數目、歸屬期及任何適用的持有要求。該等獎勵一般仍須受持續服務及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所規限，以確保獎勵數目及歸屬安排與授予目的相稱。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可使本公司在表彰過往貢獻或提供補償性獎勵的同時，透過持續服務、歸屬期及持有要求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促使彼等持續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因此，即使個別獎勵不附帶績效目標，有關授予仍符合2026年H股激勵計劃促進本集團長期財務、業務及營運表現的目的。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目前有關績效目標的安排符合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撥機制

於以下情況下，該選定參與者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任何未歸屬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亦應立即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符合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另有決定者除外。本公司亦可追回相關人士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已行使股票期權所得股份的相關獲益，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相關人士償還透過出售相關股份獲得的全部現金利潤（包括任何股息），或從相關集團公司虧欠該承授人的款項中扣除等值數目或價值的獎勵股份：

- (a) 若選定參與者單方面要求主動停止連續服務或選定參與者發生過錯（無論選定參與者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經停止）；
- (b) 任何時間（無論選定參與者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經停止），若選定參與者為任何競爭實體提供任何類型的服務或以任何方式投資該等競爭實體（但在公開市場購買合計不超過該等競爭實體1%股權的情況除外）或違反任何其向本公司承諾的不競爭義務；
- (c)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公司商業及技術機密、違反本公司保密協議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
- (d) 未能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職責，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e) 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以及其他對本公司的形象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行為，並已受到處罰；
- (f) 惡意銷毀本公司的材料和資源；

(g)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及／或

(h) 任何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真誠釐定終止其合約實屬合理的其他行為。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決定是否行使退扣追回權時，將考慮觸發退扣追回機制的相關情況及其嚴重程度、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或不利影響，以及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責任程度。追回金額將參考相關選定參與者因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已行使股票期權所得H股而取得的實際收益釐定，包括透過出售相關H股取得的現金利潤及任何股息。

董事會認為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回撥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權，可收回向行為失當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從而有助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並保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的目標，且符合2026年H股激勵計劃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6年H股激勵計劃獲採納的前提下及在2026年H股激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目前尚未釐定授予獎勵的具體計劃。待可能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承授人的身份及獎勵數目）確定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6年H股激勵計劃尚未委任受託人。倘本公司日後考慮委任受託人以實施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董事為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於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展示，且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可供查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倘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向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且以透過場內購入的現有H股予以兌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上述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管理及運行本計劃，在不抵觸本計劃、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制訂、修訂及實施有關本計劃的具體實施規則、程序、指引及其他行政安排，並採取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認為實施本計劃所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 (b) 解釋本計劃，在遵守本計劃規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計劃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本計劃對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c) 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考核並授出獎勵，釐定行使價（僅就股票期權而言）或購買價（僅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歸屬期、行使期（僅就股票期權而言）及歸屬條件（如績效考核標準等），並代表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簽發與獎勵有關的協議（如授予函等）；

- (d) 因控制權變更、重組、清盤或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而確有必要，在取得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規定的必要批准後修改授予函所載的歸屬期或歸屬條件並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以處理授出時未能合理預見的特殊情況並確保獎勵可繼續按原授出目的實施；為免疑義，任何修改均不得導致歸屬期短於上市規則第17.03F條允許的期限，或在未取得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規定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豁免或放寬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使選定參與者受益；
- (e) 決定獎勵的歸屬及行使方式；
- (f) 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授出的獎勵所須兌付的H股數目不時配發及發行新H股、轉讓庫存股份或促使受託人（如適用）轉讓現有H股；在適當的時間或時期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相關新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
- (g) 因股份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調整獎勵所涉及的H股數目及／或行使價或購買價（如適用）時，須確保選定參與者所持有的股本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與該等調整前其所享有的權益比例相同，惟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常問問題13附件1下的調整機制；
- (h) 就本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i)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本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j) 就本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適用）；
- (k) 決定與信託契約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信託契約（如適用）；及
- (l) 管理及執行實施本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擬委任董事長及公司秘書為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人士不包括其他個別董事、管理層成員、僱員、外部顧問或受託人。獲授權人士可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管理及實施本計劃，包括甄選建議參與者、初步審核建議授予及審核年度績效評估，以及處理披露、與香港聯交所溝通、限額計算及與受託人聯絡等事宜。獲授權人士可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授予獎勵，惟不得在未取得所需批准的情況下修改獎勵條款，亦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獎勵的任何決定。

為免生疑問，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修訂本計劃的權力，在任何時候均須受本計劃、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且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該獎勵根據本計劃的初始授出是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除非該等更改是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經修訂的本計劃條款或任何獎勵條款應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任何對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審議或批准的事項，均不得轉授予獲授權人士。

3. 派發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總股本1,477,634,250股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5元（稅前），其中：根據本公司實施的H股「全流通」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其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東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臨時股東會（含會議當日）前3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公司將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1,645,137.50元。2026年中期股息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而非上市所得款項）撥付。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的個人股東，需在規定時間內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H股股東，在本次股息派發完畢後，如需辦理退稅的，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上述稅率及代扣代繳稅務安排可根據屆時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以及具體稅務機關政策要求進一步進行調整。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派發中期股息已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2026年中期股息預計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派發給H股股東。

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會議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被視為於將在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霄鋸先生
謹啟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建議採納之2026年H股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6年H股激勵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2026年H股激勵計劃之詮釋。董事保留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隨時對2026年H股激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1. 目的

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a)吸引、激勵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b)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c)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d)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 獎勵股份來源及獎勵類型

本計劃之獎勵股份來源將為：(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ii)本公司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及／或(iii)受託人（如適用）通過場內購買現有股份獲得H股。

本公司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於所有方面均應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採取股票期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

3. 合資格參與者

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已經此等公司股東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

於釐定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會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倘任何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被禁止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d) 被法律法規禁止參與本計劃；
- (e)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f)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本計劃運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計劃涉及的獎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獲授予且接受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具體名單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釐定。

4. 行使價及購買價

(1) 股票期權

就股票期權而言，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H股在股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H股在股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選定參與者應於行使有關股票期權時，按照本計劃及授予函的條款提交行使通知，並同時以現金支付有關股票期權的全部行使價。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選定參與者支付任何購買價；如需，則於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購買價金額：(a)設立本計劃的目的及向選定參與者提供具實質意義獎勵的必要性；(b)授出日期當日或前後H股的市價；(c)選定參與者現時或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d)現行市況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及(e)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選定參與者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一個月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對應的購買價（如有）。為免疑義，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設定最低購買價，且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決定以零對價作為購買價。

5. 管理

本公司股東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管理及運行本計劃，在不抵觸本計劃、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制訂、修訂及實施有關本計劃的具體實施規則、程序、指引及其他行政安排，並採取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認為實施本計劃所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 (b) 解釋本計劃，在遵守本計劃規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本計劃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本計劃對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c) 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考核並授出獎勵，釐定行使價（僅就股票期權而言）或購買價（僅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歸屬期、行使期（僅就股票期權而言）及歸屬條件（如績效考核標準等），並代表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簽發與獎勵有關的協議（如授予函等）；
- (d) 因控制權變更、重組、清盤或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而確有必要，在取得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規定的必要批准後修改授予函所載的歸屬期或歸屬條件並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以處理授出時未能合理預見的特別情況並確保獎勵可繼續按原授出目的實施；為免疑義，任何修改均不得導致歸屬期短於上市規則第17.03F條允許的期限，或在未取得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規定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豁免或放寬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使選定參與者受益；
- (e) 決定獎勵的歸屬及行使方式；
- (f) 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授出的獎勵所須兌付的H股數目不時配發及發行新H股、轉讓庫存股份或促使受託人（如適用）轉讓現有H股；在適當的時間或時期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相關新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

- (g) 因股份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調整獎勵所涉及的H股數目及／或行使價或購買價(如適用)時，須確保選定參與者所持有的股本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與該等調整前其所享有的權益比例相同，惟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常問問題13附件1下的調整機制；
- (h) 就本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i)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本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j) 就本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適用)；
- (k) 決定與信託契約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信託契約(如適用)；及
- (l) 管理及執行實施本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在遵守本計劃、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設立信託、批准信託契約的條款，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落實本計劃項下獎勵的管理、歸屬、行使及／或結算。如受託人獲委任，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a)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供受託人為有關選定參與者

的利益持有，並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照本計劃、相關授予函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將有關H股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b)向受託人提供資金，並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通過場內購買現有H股，以落實有關獎勵的歸屬、行使及／或結算。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有關獎勵的管理、歸屬、行使及／或結算有關的責任。為免疑義，是否就任何獎勵採用信託安排，以及有關信託安排的具體適用範圍及實施方式，均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獎勵的性質及本計劃的實際實施需要釐定。任何董事不得擔任信託受託人或在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本公司僅可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已獲識別為選定參與者且獎勵已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後，方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有關H股數目須與該等選定參與者尚未歸屬的獎勵所涉及的H股數目相符，並將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不會預先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撥付向尚未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未來授予。任何未使用的H股亦不得重新分配予有關H股發行或轉讓時尚未獲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決定。

6. 績效目標

待選定參與者滿足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將根據各選定參與者的職務、職責、資歷、授出目的及預期貢獻，釐定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具體績效目標、目標水平或門檻、衡量基準、業績期間、各項目標的權重以及不同達成程度所對應的獎勵歸屬比例，並於相關授予函中列明。績效目標可由下列一項或多項指標構成：

- (a)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如收益、利潤、現金流量、股本回報率及整體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達成狀況，如新市場或新業務拓展、產品創新及其他戰略目標；
- (c) 合資格參與者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增長、營運效率、產品或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及其他關鍵績效指標；及／或
- (d) 合資格參與者所任職位與其年度考評結果，此類目標對於各選定參與者而言可能有所不同，如工作職責完成情況、專業能力、合規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實際貢獻。

在歸屬期內，合資格參與者就相關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而言，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設定的有關業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業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

績效目標可按絕對基準（例如達到預先釐定的目標）及／或相對基準（例如與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進行比較）衡量。相關績效目標的目標水平或門檻及業績期間將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根據各項授予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釐定，並載於相關授予函。獎勵的實際歸屬數目或比例將根據相關績效目標的達成程度釐定。

於相關業績期間結束時，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授予函所載的衡量方法及相關資料，評估績效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

7. 有效期

除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期」）。在有效期屆滿後，將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但本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保持有效，令在此之前授出的股票期權可按其條款繼續歸屬及行使，並使在此之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其條款繼續歸屬及結算。

8. 授予

(a)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並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及有關條款與條件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在授予時，就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獎勵將不具效力，除非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除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另行決定並於授予函列明外，合資格參與者申請或接納獎勵無需支付任何款項；如需支付任何接納款項，授予函須載明有關金額及支付期限。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獎勵，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不得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授出獎勵：(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該等業績的期限。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期間亦不得授出獎勵。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
- (ii) 僱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資歷；
- (iii)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v) 為本集團的發展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貢獻程度；

- (v) 就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而言，其管理的部門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程度；
- (vi) 僱員參與者上一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應為「優秀」；及
- (vii) 就新入職僱員而言，其職位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核心業務及／或技術骨幹等關鍵崗位，以及預期相關人員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將產生的潛在重要影響及積極貢獻。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

在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予股票期權），會導致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相關計劃授予該擬定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將不具效力，除非：授予獎勵已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擬定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相關計劃向該擬定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將不具效力，除非授予獎勵已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擬定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於授予獎勵後，本公司應向獎勵對象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獎勵對象的姓名、地址及職位（如適用）；
- (b) 授予日期、授予的獎勵類型以及獎勵所涉及的H股數量；
- (c) 歸屬標準及條件；
- (d) 歸屬日；
- (e) 就股票期權而言，行使價及行使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購買價（如有）及其支付安排；
- (f) 獎勵的失效條件及退扣機制；及
- (g)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應釐定且與本計劃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9. 歸屬期及行使期

(1) 獎勵的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仍可全權酌情釐定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a) 獎勵應符合授予函及計劃規則中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績效考核期自授予日起計不得少於三(3)個月）；
- (b) 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該授出的時間；

- (c) 獎勵為授予因死亡或殘疾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及
- (d) 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2) 股票期權的行使期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應於授予函中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可行使股票期權的行使期，不超過本計劃的最長年限（自本計劃批准後10年）。未於行使期屆滿前行使的股票期權應自動失效。

10. 歸屬

獎勵的歸屬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本計劃仍然有效且尚未終止；
- (b) 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已達成；
- (c) 選定參與者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
- (d) 不存在不允許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行使股票期權的情形；
- (e) 授予函所載績效目標、評估條件及其他條件（如有）已達成；及／或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

對於每項獎勵，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比例以及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該等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或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合理、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績效考核準則。為免歧義，如授予函中未指明績效考核相關指標要求，則獎勵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限制。

如已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適用獎勵委任受託人，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本公司及根據法律法規受限制的獎勵對象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獎勵股份：

- (a)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b)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c)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d) 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11. 獎勵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除非取得以下豁免，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或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得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如上市規則第17.03(17)條的附註所規定，香港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有關獎勵可為參與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相關獎勵對象須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書面豁免後才可於歸屬前轉讓獎勵。

如受託人獲委任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計劃項下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表決時，受託人不得就該等未歸屬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為免生疑問：

- (a)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獎勵對象（如適用）前，獎勵對象不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亦不享有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分派，如適用）的權利；如受託人已獲委任並持有有關歸屬前獎勵股份，受託人就歸屬前獎勵股份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將作為信託的現金收入，並根據信託契約處理，不會於獎勵歸屬前支付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歸屬前不享有獎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 (b) 就股票期權而言，在股票期權獲行使且相關H股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前，選定參與者不享有相關H股所附的任何投票權、股息或其他股東權利；
- (c) 如受託人已獲委任，獎勵對象對信託賬戶及除本人以外的其他獎勵對象賬戶下獎勵股份並無權利；
- (d) 如受託人已獲委任，除本計劃、相關授予函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外，獎勵對象不得向受託人作出指示；及
- (e) 除非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符合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另行決定，倘於相關歸屬日或之前未能悉數滿足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獎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

12.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 (a) 在本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147,763,425股H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7,634,250股H股）於臨時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免疑義，本公司章程並未載有任何類別股東會的規定。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視為已使用；已註銷的獎勵則視為已使用。

- (b) 對於任何參與者，若在12個月期內向其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對於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凡向其授出任何獎勵，必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且若向其授出獎勵（不包括授予股票期權）會使12個月期內向其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涉及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凡向其授出任何獎勵，必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且若在12個月期內向其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13. 回撥機制

於以下情況下，該選定參與者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任何未歸屬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亦應立即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符合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另有決定者除外。本公司亦可追回相關人士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已行使股票期權所得股份的相關獲益，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相關人士償還透過出售相關股份獲得的全部現金利潤（包括任何股息），或從相關集團公司虧欠該承授人的款項中扣除等值數目或價值的獎勵股份：

- (a) 若選定參與者單方面要求主動停止連續服務或選定參與者發生過錯（無論選定參與者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經停止）；
- (b) 任何時間（無論選定參與者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經停止），若選定參與者為任何競爭實體提供任何類型的服務或以任何方式投資該等競爭實體（但在公開市場購買合計不超過該等競爭實體1%股權的情況除外）或違反任何其向本公司承諾的不競爭義務；
- (c)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公司商業及技術機密、違反本公司保密協議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
- (d) 未能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職責，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e) 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以及其他對本公司的形象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行為，並已受到處罰；

- (f) 惡意銷毀本公司的材料和資源；
- (g)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及／或
- (h) 任何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真誠釐定終止其合約實屬合理的其他行為。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決定是否行使退扣追回權時，將考慮觸發退扣追回機制的相關情況及其嚴重程度、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或不利影響，以及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責任程度。追回金額將參考相關選定參與者因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已行使股票期權所得H股而取得的實際收益釐定，包括透過出售相關H股取得的現金利潤及任何股息。

14. 採納本計劃之條件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H股；及(b)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15.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在獲得相應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可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或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非不時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否則不得為替代被註銷的獎勵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的獎勵。就本計劃規則中的獎勵註銷而言，被註銷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16. 計劃的修訂

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修訂，或對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任何具體條款的修訂，且該修訂對選定參與者或擬定選定參與者有利的，必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擬定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就任何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擬議修訂是否重大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該獎勵根據本計劃的初始授出是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除非該等修訂是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為免疑義，任何修改均不得導致歸屬期短於上市規則第17.03F條允許的期限，或在未取得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規定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豁免或放寬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使選定參與者受益。

倘本計劃日後因相關監管規則或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而需要作出調整，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按照本計劃的原則作出有關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本計劃、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並須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批准（如適用）。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有關本計劃條款變更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應在變更生效後實時發給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如適用）。經修訂的本計劃條款應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7. 終止

本計劃應在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本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 (b) 根據本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受託人訂明的所需文件（如適用）；
- (c)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在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不包括須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應由受託人在約定期限內（當日股份交易並未暫停）（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如適用）；
- (d) 本計劃規則「終止」一節項下上文(c)項所述出售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在適當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實時匯付予本公司（如適用）。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根據本計劃規則「終止」一節項下上文(c)項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權益除外）（如適用）；
- (e) 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票期權而未行使部分，可按其條款繼續歸屬生效及行使；及
- (f)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解釋為決定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18.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決定應屬最終決定，對相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19. 其他事項

- (a)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本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b)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問，包括本條第(d)款所述的溝通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如適用)購買股份及於相關歸屬或行使日期向任何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所產生的開支、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一般登記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任何出售、購買、歸屬、行使或轉讓股份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
- (c)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獲授、歸屬或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獎勵而應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有關選定參與者應負責及時支付該等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視情況而定)，並應就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如適用)作出補償。若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沒有收到合理的補償，則本公司及受託人(如適用)沒有義務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或轉讓獎勵下的H股，亦無義務促使任何股票期權獲行使。

- (d) 任何人士發出的與計劃有關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
- (1)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達至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發件人的其他地址以及合資格參與者不時通知發件人的地址；(2)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3)通過傳真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傳真號碼；或(4)通過僱員持股計劃系統(如有)向收件人的賬號發送指示、消息及數據傳輸(前提是僱員持股計劃系統的通訊服務乃為計劃而提供)。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通過該僱員持股計劃系統(如有)向受託人(如適用)發送獎勵函件或歸屬文據的副本或發出有關授予／歸屬資料的指示。任何已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送達：(1)倘通過郵寄發出，在郵寄後24小時；(2)倘通過電子郵件發出，在該電子郵件的相關已讀收據發出時，或倘發件人並無要求已讀收據，則在發送時被視為送達，前提是發件人在發送該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並無收到發送失敗通知；(3)倘通過傳真發出，在發件人收到相關交付收據時；或(4)倘通過僱員持股計劃系統(如有)發出，在數據傳輸完成時。
- (e) 本公司、董事會、信託(如適用)及受託人(如適用)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f) 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以及信託基金(如適用)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均受限於有權機關的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將協助選定參與者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獲得獎勵，但是本公司將不對因為未能取得有權機關的批准(如需)而無法獲得獎勵的情況負責。
- (g) 本計劃規則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該條文即視作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且任何有關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名都路166號嘉煜金融科技中心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臨時股東會批准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決議案，須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通函)。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2026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派發中期股息。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2026年中期股息預計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派發給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霄鋌先生

2026年10月8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霄鋌先生、汪紅學先生、戴利女士及陳克遠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達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勇博士及程麗女士。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6.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之通函。
7.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